

質詢議員：鄭議員美娟（民進黨團聯合質詢）

日期：112年11月23日上午

紀錄：余雅婷

鄭議員美娟：

副議長、秘書長、市長、各位一級主管、現場媒體女士先生，以及電視機直播前的市民朋友，大家早安，我是鄭美娟，現在是我跟民進黨團的聯合總質詢時間。

首先今天會跟市長談大型建設，因為高市長妳在建設上是無半撇的，妳反而還會去反建設，什麼是反建設呢？就是妳不去維護既有的建設，還會把它搞砸、搞爛、搞封閉，所以如果妳不會做大型建設沒關係，本席今天來跟妳討論，關於民眾參與社團的權利，還有關於鄰里居家安全權益的問題。

我想先問一下，新竹市目前總人口數有多少？市長妳知道嗎？市長您請回答。

高市長虹安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。目前是45萬5,000人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對，大概是這個數字沒有錯，所以市長妳很清楚妳有45萬5,000多位市民，等待妳去照顧。新竹市有122個里，45萬5,000多位市民朋友，妳覺得妳有照顧好我們的市民朋友嗎？上任以來到現在，妳有照顧好嗎？妳要不要簡短說明一下？

高市長虹安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。我們絕對是盡全力把市民照顧好，謝謝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市長妳的回答很漂亮、很完美，但事實上真的像您所說的這樣子嗎？市長，如果說過去有一些人民團體，長期在從事像照片上看到的，關懷弱勢，他們有去照顧獨居長輩，他們從民國99年就成立至今，期間經歷過政府的改朝換代，從許明財市長一直到林智堅市長，不分藍綠，他們通通都可以申請到經費，來辦理關懷弱勢有意義的活動。但是到了高虹安市長妳主政的時期之後，就再也申請不到經費來辦理。其實我知道人民團體，他們絕對不會說是在申請上、程序上出了什麼錯誤，因為過去他們已經有相當豐富的申請經驗。我想請教一下市長，妳認為會是什麼樣的原因，讓這些人民團體要辦理

關懷弱勢的活動，卻申請不到市府的補助經費呢？妳覺得會是什麼樣的原因？市長。

高市長虹安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。因為您這個部分有馬賽克，所以我也看不太到這是哪一個人民團體，所以如果美娟議員有發現說有人民團體來跟妳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所以我針對的問題是，他們要辦理關懷弱勢的活動，什麼樣的原因會申請不到？妳覺得會是什麼樣的原因？我們不分團體。

高市長虹安：

因為其實我們收到的案件都非常多，同時我們有 1,200 個人民團體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會收件。這部分是哪一個團體有狀況，可以再告訴我們，讓我們來檢視一下發生什麼問題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您先請坐。我想如果市府不去核銷經費沒關係，應該要正式回文給申請的團體，告訴他們市府不核給你，並且市府應該說明什麼樣的原因，核准沒有通過，或是未達申請的標準。有一些人民團體甚至會被社會處回覆說：「你們先辦，辦完我們再看有沒有經費可以給你們用。」市府不先核給人民團體，請問這些團體要怎麼辦理這個活動、預估經費？怎麼抓人數？如果他今天辦理的是參訪活動、自強活動，車輛怎麼抓？人數要帶多少人去？社區參訪活動他們還要先預付導覽費用，你們可能不是很清楚。

社會處長請問一下，人民團體在申請經費的流程跟相關規定，如果他們沒辦法正常申請的話，通常會是什麼原因？你們通常是遇到什麼原因，沒有辦法讓他們申請？社會處長請妳說明一下。

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

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對於人民團體申請補助案子的關心。通常在補助的時候，人民團體要申請辦理活動，其實我們不會拒絕叫他不要辦，因為辦理活動是人民團體的權利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你們當然不會叫他們不要辦，你們只是不會審核給他們而已。所以我問妳說，是什麼樣的原因會審核不過？通常會有什麼原因？資料沒有補齊嗎？

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

可能就像議員您講的，有可能是資料沒有補齊，就是裡面相關經費可能核算有誤，又或者是相關的資料還沒有齊全，所以這些都有可能造成審核

不通過的原因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好，我知道，妳請坐。通常就是案件沒有補齊。為什麼本席今天要說這個？不只是人民團體，甚至有年輕的里長在申請經費的過程中，因為跟市長立場不同，被直接狠狠打槍，有協助申請的承辦直接告訴這位年輕的里長，他直接坦白跟里長說：「市長說沒有辦法，因為你太綠了，因為你顏色的關係，所以申請不到。」市長，我想妳是新竹市民的大家長，妳不是某一群人的市長而已，妳不應該在服務民眾這件事情上，搞這個政治立場，做政治排擠。過去改朝換代都不曾影響的，但是今天換妳高虹安當市長就變了。我想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，我們的市民有自由的立場、思想，如果今天妳已經貴為市長，但是卻因為這個人民團體裡面部分成員跟妳的立場是不相同的，妳就選擇封殺這個團體，我想這就表示妳跟不上民主國家的自由人民。

社會處請問一下，我們未來在申請這些經費，是不是都可以一一回文給這些團體？不管申請有過或是沒有過，有過的你們要告訴他申請經費有達到多少，要給多少經費。沒有過，妳更要提前告訴他們，在活動開辦之前就要告訴他們，你們活動因為申請沒有達到哪個標準，或是需要補件，要讓人家知道，不要讓人家辦完活動才發現沒有經費，申請沒有過，什麼原因還不知道，也完全不告訴人家，可不可以這樣做？社會處長請妳回答。

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

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再次對於人民團體補助案子的關心。也跟議座報告，這個部分因為目前的補助要點裡面，規定如果有核准補助案的話，我們會再發文，就是請單位來核銷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沒有核呢？如果不核准的話會不會發文？可不可以發文？

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

沒有核准的部分，這要分成幾個層面來說，如果他們有按照時間點，在1個月前有送件的話，當然我們可以做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所以妳的意思是在活動時間的1個月前送件，不管有沒有過，你們都會告訴他們嗎？可以嗎？

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

應該是說如果他在辦理活動前1個禮拜才給我們的話，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在辦理活動前回覆他。至於剛議員所說的，希望我們不管有過沒過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這個有沒有相關規定？我們有沒有明確的規定出來？

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

有，補助要點裡面確實是有說明，要在1個月前做申請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接下來是不是可以通通都回覆？不管有過或沒過，可不可以？

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

目前要點是說有通過的話會回函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所以我現在要爭取沒有過的。

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

沒過的部分，我們這邊看看是不是要研議來去做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再看看、再研議，就是不要辦嘛！市長，那妳來回答，可不可以這樣做？

社會處黃處長佳婷：

謝謝議員。

高市長虹安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的關心。首先先跟您澄清一下，妳剛所說的其實是錯的，因為其實我這邊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我哪裡說錯了？

高市長虹安：

因為您剛說我講說因為這個里長很綠，這句話我絕對沒有說過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請妳回答我剛才的重點就好，可不可以回覆？如果申請沒有過，可不可以回覆？

高市長虹安：

美娟議員妳不能夠在議會質詢的時候，把這個帽子扣在我頭上，妳必須要讓我有辯駁的機會，好不好？所以第一個，我先跟您說，像劉康彥負責的健康太極推廣協會，我們就有補助。鄭貴元他太太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妳不用跟我講這個，那個不是我爭取的協會，請妳尊重我。主席，請時間暫停，妳請坐。

陳議員建名：

主席我們還是希望市長……

主席（余副議長邦彥）：

我已經叫市長坐下來了。

陳議員建名：

謝謝。

主席（余副議長邦彥）：

妳有聽到我叫市長坐下來？

楊議員玲宜：

我希望主席還是可以維持議場的秩序，這是我們議員的職責，我們在質詢、在釐清事情，當市長妳有發言，想要澄清也可以，沒有問題，但是請針對問題回答。她現在是問妳說，如果申請活動沒辦法通過核給他，可不可以也回函回覆對方？問題是這個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妳就針對我的重點回答就好。

楊議員玲宜：

妳已經占用她的時間，回答重點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市長，你們有你們的澄清專區，你們很愛用澄清專區來亂發文的，你們可以用澄清專區就好，不要浪費我的時間。我再強調重點，我希望未來的申請經費，不管有過還是沒過，都要發文告訴這個人民團體，不要讓他們傻傻地等，怎麼會辦完活動還不知道自己經費到底被核銷了沒有？

繼續來關心鄰里安全監視器建置的議題。我們身為民意代表，經常會接收到很多需要服務的事情，監視器就是其中的一項，鄰里安全所需的設備。但很遺憾，本席今年提報很多要裝設監視器，其中有 14 支都還沒有去裝上。其實本席提報的這些，應該要增設監視器建議，遠遠大過於這個數字，剩下的這 14 支，其實都是經過保安科的員警和里長，一起去現場來會勘的。我們都會經過保安科的員警，現場用他們的專業做治安需求的判斷，員警認為有需求才會錄案。我再強調一次，監視器是因為鄰里安全所需。警察局長請妳說明一下，我們監視器安裝作用在哪裡？簡單說明就可以了。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關心監視器安裝的問題。監視器的安裝就是為了地區、轄區的治安，為了空間的安全做相關監視系統的安裝，希望能夠藉此對於相關危害治安的狀況有所監控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是，謝謝局長，妳講到重點，是為了治安安全的問題來做監控。本席在

會勘的時候，有拍了一段影片，是本席在寶山路 93 巷這邊做現場會勘要裝設地點的時候，遇到一些里民，接下來市長還有局長，請你們仔細聽、仔細看，聽聽民眾最真實的聲音，請播放。

(影片開始)

鄭議員美娟：

他們家被開兩次。

住戶 1：

而且有一次媽媽的車真的沒有鎖，他就真的進去裡面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對呀！妳看多可怕。

住戶 1：

就是這邊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所以這裡真的有裝的必要性。

住戶 1：

而且我們上次有報案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因為那個影片我是確實有看過。

里長：

對，她有報案，派出所也都有來，我記得他們有來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所以才爭取這邊要裝。

住戶 1：

而且他都是凌晨過來的。

里民：

大約半夜 2、3、4 點。

住戶 1：

而且這邊比較多老人家，我覺得真的蠻危險的，對不對？

里長：

這支拍不到這條，要拉過來這邊。

住戶 2：

他會翻開摩托車的坐墊看，3 弄那邊也被翻，2 弄那邊連轎車的門都開。他有開起來？

里長：

有啦！監視器都看得到。

住戶 2：

有一次有開起來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對啊！其實這幾條真的有這個問題。

里長：

這幾條都有同樣的問題，所以我們希望趕快來……

住戶 2：

都是 2、3 點，3 點至 4 點。

（影片結束）

鄭議員美娟：

局長，請問妳看完這段影片，根據這個影片中民眾的描述，依您專業的判斷，監視器有沒有必要裝設在這邊的位置？您只要回答需要還是不需要，根據您的專業來判定。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感謝鄭美娟議員持續關心監視器安裝的問題。我們看到現場的狀況，我們還須要做其他的評估，所以我沒有辦法直接跟您回答，是不是要安裝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妳不敢認定，妳先請坐。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謝謝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像這樣子會勘完，我們保安科的同仁在現場，也認定它是有需求的，所以建議錄案來裝設監視器。但是之後會發生什麼事，你們知道嗎？我告訴妳，答案就是錄案之後，什麼都不會發生，什麼都不會來做。即便是保安科的同仁，在現場親耳聽到民眾對於治安上的擔憂，而且也確實有發生了竊賊進入巷弄隨意去拉車門，也真的有成功拉開忘了上鎖的車門，所以民眾才會這麼迫切的希望，可以裝設監視器來嚇阻竊賊，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，才能有影像畫面來追究。但是我們的警局是毫無作為，妳身為警察局長認為應該怎麼處理？我必須要提醒局長，妳的處理方式不是去為難基層員警，因為同仁只是基於他的專業，去判定這裡有需求他才錄案的。我想請教一下，如果治安有需要的話，什麼樣的原因會讓我們警察局，沒有辦法去裝設監視器？您說明一下。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持續關心監視器安裝的問題。我剛剛所說的評估，包括很多層面，尤其是比方說附近已經有其他監視鏡頭的安裝，可以監控到這個地區的話，這個就是絕對不需要。還有許多其他因素我們都要評估，這個部分如果現場沒有兼顧到一些相關因素的話，有可能在現場的員警表達是不周全的，這個回來之後我們都要做全面的評估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監視器安裝的部分，我們市長有沒有追蹤的審核權限？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這個應該是在警察局內部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在警察局內部。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是的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局長妳先請坐。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謝謝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這個資料是警察局向民進黨團所提供的問政資料，是明年 113 年度路口監視器的編列情形。光年限超過 8 年須要汰換的就有 721 支，但是看來明年就是只能汰換 460 支，剩下 261 支沒有經費的話，我們通常怎麼處理？局長我們會怎麼處理？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感謝鄭美娟議員持續關心。有關這一類，如果沒有辦法及時用現有的預算經費，來做汰換的話，我們就會把案件函文給工務處這邊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所以由工務處來辦理？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工務處這邊有一些相關的經費可以做處理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我再請教一下，我們預計明年要汰換的 460 支，汰換的順序是怎麼樣定義？誰來決定？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汰換的部分一定是按照它的使用年限、還有損壞率或者功能，各方面綜合考量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好，您先請坐。我們再看到右邊那一張公文，內容大概是有關市府工務處支應本局建置監視器的金額和數量，可以看從 103 年到 112 年都是由市府工務處來支應的。金額高達 1 億 7,000 多萬元，一共建置了 2,952 支還有 235 臺主機，也就是平均每一年，工務處就要支應警局將近 2,000 萬元的經費來建置監視器。監視器的建置、治安的需求，到底是工務處的職責還是警察局的職責？警局的經費如果不足，就要請工務處來幫忙支應，本來這聽起來也沒有什麼問題。但是問題就出在於警察局沒錢裝監視器，由工務處來裝設的話，工務處是怎麼決定裝設監視器的先後順序？工務處有判定治安需求的專業在嗎？我們再看一下框起來的這個字，這是議員及里長提報截至 11 月 8 日，今年總共還有 91 支沒有經費可以建置。請教一下工務處長，我們今年的監視器建置經費都用完了嗎？今年的部分。

工務處曾處長嘉文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詢問監視器這些事情。其實我們並沒有專責監視器的科目，我先跟議座報告一下，基本上目前監視器相關需求的部分，當然如議座所說，都是由警察局主責，因為他們有專業的會勘，後續如果他們年度的新設汰換經費不足的時候，才會跟我們市府額外做申請，以上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我們的經費用完了嗎？今年的。

工務處曾處長嘉文：

今年的部分其實理論上應該還是有剩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還有剩餘？

工務處曾處長嘉文：

年度還沒結束還有剩餘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還有剩餘，但是我們卻回說還有 91 支還沒裝，而且這些都是有錄案的。

工務處曾處長嘉文：

報告議座，應該是說如果有需求的話，再來跟市府這邊做申請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所以就是警局沒有負責提報？

工務處曾處長嘉文：

這個部分我就沒有這麼清楚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處長，你請坐。所以我們有經費，警察局卻不去提報，把議員的提案做列管就好了。我們可以看到這張圖表，這張是今年 91 支沒有核發的細項，可以看到從第一筆今年初最早 2 月開始，民進黨團議員就有開始做監視器會勘爭取的紀錄，但是通通跳過沒有裝。我們看一下最左邊列管的數字，最左邊這一排從編號 16 到編號 109，如果是照列管數字的順序來做建置的話，中間消失掉的一些數字，是表示已經著手建置的意思嗎？警察局長妳要不要說明一下？這些列管是有編號的。我們可以看編號 33 直接跳到編號 46，中間消失掉的是已經開始建置了嗎？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跟鄭美娟議員報告，這個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中間跳過的案子是誰的案子？誰爭取的？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我在這邊沒有完整的名冊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不清楚，為什麼會跳過？沒有依照列管的順序做爭取、做建置？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我跟議員報告，後面妳有看到發文的字號，發文就是會勘決定確實要建置的話，我們就會發文出去給工務處，每一個案子都是逐一發文的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所以後面都是有發文表示要建置。但是剛剛工務處長的回覆是說，今年的經費還沒有用完，你們確實有發文嗎？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文號都在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工務處長為什麼沒有做？請您回答一下。

工務處曾處長嘉文：

副議長、秘書長，再跟鄭議員報告說明，目前其他公共工程的工程經費部分，基本上在警察局的部分如果後續補助的話，是屬於獎補助的經費。公共工程款的部分，基本上是由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你不要跟我繞這一些，你只要告訴我為什麼不做？警察局說發文了，但你不做，是高市長決定不做的嗎？

工務處曾處長嘉文：

報告議座，我們目前所有警察局或是機關團體來函申請的部分，基本上我們都有逐案簽核做後續的處理。至於有沒有核准，我想我要個案回去做確認才知道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你今年剩下的經費，這 91 支有辦法做嗎？

工務處曾處長嘉文：

報告議座，我可能要回去確認一下，因為獎補助金額的部分目前已經差不多快用完了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差不多快用完了？

工務處曾處長嘉文：

對，我可能要再確認一下到底還剩多少餘額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沒人敢回答，所以工務處你在給我繞。監視器的裝設，本席向來都非常尊重保安科員警的專業判定，民眾跟里長來反映之後，我們都要經過提案，每一個裝設的地點我們都要去現場看，我們要討論每一支鏡頭的角度，還有監視器有沒有前後連貫。就像剛剛局長說的，如果要追蹤案件的話，有沒有前後連貫，這會影響到辦案需求。要用全景還是魚眼，怎麼樣裝設對於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才是最有利的，我們在現場都是討論這些。如果保安科同仁他現場判定覺得不需要的話，其實本席跟民進黨團的議員，也從來不去強求，會錄案列管的都是有需求的。結果高市長妳主政的新竹市政府，在服務市民的立場上，一樣是用政治立場來先決，完全沒有考慮到市民對於市府的期待。虧這個影片當中有好幾戶人家，還貼著妳今年發送的春聯「竹報平安」。但他們迫切希望要裝監視器，不要再有竊賊進入，連這小小的希望妳都不願意去做，哪裡還有平安可言？

本席在這邊建議，如果警察局的經費這麼不足，每年都需要工務處來支應，是不是警局直接把經費編列到夠就好，把維護治安回歸到警局，好讓警局可以全權獨立依照專業來判定，讓他們直接用他們的專業，來滿足這座城市的治安需求，不要再受市長外力的干擾。從剛剛提人民團體的補助經費到裝設監視器，市長都要用顏色、用立場區分嗎？今年 91 支沒有裝設的監視器

，請問一下局長，明年是不是應該優先來辦理？明年有 460 支的額度，是不是應該優先辦理？請您回答我，期程什麼時候？請妳趕快回答我。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持續關心明年監視器汰換安裝的狀況。我這邊必須要說明，因為每年都有工作計畫，我們在提出工作計畫的時候，就有相關的安排，這個工作計畫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妳只要告訴我 91 支，明年會不會優先來辦理？這已經是今年初會勘到現在，妳還要拖到明年都不做嗎？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在明年的這個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我剛剛都告訴妳有竊賊進入到巷弄去了，而且是進去好幾次，里長也在現場講了，影片中有看到里長，妳沒看到嗎？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謝謝鄭議員關心。跟鄭議員報告，有關目前按照排序已經進入系統的監視器必須要安裝的地點，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納到明年的工作計畫裡頭。至於優先建置這個部分，我必須要跟鄭議員說明，它還是有一個排序的，我們有一些既有的必須立即要……

鄭議員美娟：

妳都發文了。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我們會把它納入工作計畫，謝謝鄭議員關心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我明年會持續追蹤這一些，妳請坐。

警察局張局長素菱：

謝謝。

鄭議員美娟：

最後來關心公園要建置廁所。我們先看到這個照片，這是關埔地區在去年底的時候，因為某一處化糞池的關係，發出一些惡臭的問題。當時清了 6 臺的水肥車，都還是有味道，環保局長、市長都很清楚。一樣的道理，我們今天要在受歡迎的公園建置廁所，對於民眾是一個便捷的設施，但是也很容易變成民眾厭惡的設施，因為維管不容易。所以儘管有一些公園會擺放流動廁所，但是民眾還是不願意去用，就是因為它會臭。看到這是狗狗公園的簡

易型廁所，在這邊設簡易型廁所，是因為這邊是高灘地的關係，河川局規定沒有辦法在河堤內，設置不能拆除的廁所，所以設置簡易型可以拆除的。但這種外觀看起來很乾淨，但是其實用久了，妳光看照片，就可以想像到現場其實都是惡臭的，但是因為它還是在左岸，那邊很空曠，所以空曠的環境不會影響太多，因為附近沒有住戶也沒有店家。但是妳要把這樣一座簡易型的廁所，放在中央公園的話，妳可以想像那個味道會有多臭嗎？市長，我會建議妳不要用，我知道妳是用護城河那一座林智堅市長蓋的廁所，因為它價格高，所以妳要蓋一座 200 萬元以內的廁所在中央公園。但是這樣的簡易型廁所，未來如果發出惡臭的話，妳能保障嗎？我知道這要用化糞池來施作，這沒有用接管的，是不是？工務處長這邊是不是沒有污水納管？

工務處曾處長嘉文：

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鄭美娟議員詢問中央公園。中央公園這邊基本上是屬於原本的東二區……